

国际法与国际关系视野下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知识产权谈判

余楠 著

国际法与国际关系视野下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知识产权谈判

余楠 著

本书系湖北省社科基金2015年一般项目（2015J109）、
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青年项目（14Q038）、湖北师
范大学人才引进项目（2014F026）成果

湖北省社科基金、湖北师范大学出版基金资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与国际关系视野下《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TPP)知识产权谈判 / 余楠著.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 - 7 - 5118 - 9434 - 2

I. ①国… II. ①余… III. ①自由贸易—国际贸易—
贸易协定—知识产权—谈判—研究 IV. ①F744
②D997.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87631 号

国际法与国际关系视野下《跨太平洋
伙伴关系协定》(TPP)知识产权谈判

余 楠 著

策划编辑 刘文科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5 字数 252 千

版本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财经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9434 - 2

定价 : 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及知识产权保护国际机制	
发展背景	(1)
一、后 WTO 时代国际合作机制的区域主义趋势	(1)
二、美国主导 TPP 进程的深远意义	(2)
三、中国与 TPP 的利害关系	(3)
四、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的变迁.....	(4)
五、知识产权保护与中国的关系.....	(5)
第二节 当前国内 TPP 研究情况	(7)
一、总体研究情况.....	(7)
二、国内 TPP 谈判研究的特点	(8)
三、研究述评.....	(14)
第三节 本书研究思路	(15)
一、研究的主要问题.....	(15)
二、研究目的.....	(15)
三、研究方法.....	(16)
第二章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概况	(17)
第一节 背景:从 P4 到美国主导下的诸边自由贸易谈判	(17)
一、起源:亚太四国自由贸易协定(P4 协定)	(17)
二、发展:美国的加入与 TPP 的扩大	(20)
第二节 现状:TPP 谈判进展	(22)
一、TPP 谈判议题.....	(22)
二、TPP 谈判目标.....	(23)
三、TPP 多轮谈判.....	(23)
第三节 挑战:TPP 谈判之难题.....	(26)
一、困难议题:众口难调之局	(27)
二、结构问题:意大利面碗之势	(29)
第四节 焦点:美国的亚太战略.....	(34)

一、经济考量:争夺亚太出口市场	(36)
二、政治战略:主导亚太区域一体化	(39)
第三章 美国主导的 TPP 谈判知识产权规则	(44)
第一节 TPP 知识产权章节美国建议草案与 TRIPs 之比较	(45)
一、美国建议草案的总体结构及内容述评.....	(45)
二、总则规定的比较.....	(47)
三、细则规定比较.....	(52)
四、对美国建议草案的评价.....	(65)
第二节 美国建议草案与 P4 知识产权章节比较	(70)
一、P4 知识产权章节内容	(70)
二、美国建议草案与 P4 协定知识产权章节之比较	(70)
第三节 TPP 国家的不同声音	(75)
一、新西兰针对美国建议草案的反对意见.....	(75)
二、“智利关于知识产权的初步考虑”	(77)
三、谈判各国的立场.....	(78)
第四节 关注公共健康	(84)
一、美国有关公共健康问题的建议条款.....	(84)
二、Pharmac 事件	(86)
第四章 TPP 知识产权谈判的博弈动态	(89)
第一节 2013 年知识产权章节谈判	(89)
一、对美国建议草案的修正.....	(89)
二、TPP 知识产权谈判中的困难议题	(91)
第二节 胡志明回合知识产权谈判	(91)
一、胡志明回合知识产权谈判概貌.....	(91)
二、超 TRIPs 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及其争议	(93)
三、TPP 知识产权谈判文本中“发展”议题相关内容	(98)
第三节 对 TPP 知识产权谈判的评议	(100)
一、谈判过程的合法性争议	(100)
二、TPP 知识产权谈判造法运动及其风险	(104)
第五章 TPP 知识产权谈判的最后结果	(108)
第一节 2015 年 TPP 知识产权章节文本概述	(108)
一、第 18 章“知识产权”基本结构框架	(108)
二、内容的变化	(111)

三、主要规则.....	(112)
第二节 TPP 知识产权规则述评	(121)
一、TPP 知识产权规则特点	(121)
二、与其他相关国际协定规则之比较.....	(121)
三、与 P4 协定知识产权章节的比较	(126)
四、与美式自贸协定知识产权规则的比较.....	(127)
第六章 TPP 知识产权机制之法理分析	(128)
第一节 TPP 知识产权谈判的影响	(128)
一、TPP 知识产权谈判引发的争议	(128)
二、TPP 知识产权规则的负面影响问题.....	(135)
三、TPP 知识产权保护最大化与发展议程的对立	(136)
第二节 贸易与知识产权保护挂钩机制	(142)
一、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平台转换的历史演变.....	(142)
二、美国的以自由贸易协定保护知识产权路径.....	(146)
三、对贸易与知识产权保护关联的批判.....	(149)
第三节 TPP 制度探源——新自由主义的全球化	(153)
一、全球化中的新自由主义	(153)
二、国际关系视角下的 TPP 谈判机制	(155)
三、新自由主义全球化带来的挑战	(157)
第七章 TPP 与 WTO 的关系问题	(159)
第一节 TPP 本质——开放型的新区域贸易协定	(159)
一、TPP 的性质与特征	(159)
二、跨区域协定与规则主导权	(166)
第二节 TPP 与 WTO 多边贸易体制的关系	(167)
一、WTO 对区域贸易协定的一般规范	(167)
二、TPP 对 WTO 关于 RTA 规范要求的遵守情况	(171)
第三节 区域主义与多边主义国际贸易机制相关理论观点	(173)
一、有关国家进行经济贸易合作的动因	(173)
二、区域主义还是多边主义	(176)
三、新区域主义分析框架	(179)
第四节 TPP 与 WTO 的规则竞争与机制依赖关系	(182)
一、多哈回合谈判的失败与 TPP 的出台	(182)
二、中国的阴影与美式亚太自由贸易区	(184)

三、美国贸易政策与美式规则的全球扩散路径.....	(185)
四、TPP 与 WTO 关系问题:并存与挑战	(189)
第八章 TPP 知识产权谈判对中国的启示意义	(193)
第一节 TPP 知识产权谈判对中国的挑战	(193)
一、TPP 知识产权规则与中国知识产权政策的比较.....	(193)
二、对 TPP 谈判的反思	(196)
第二节 中国的创新战略与知识产权政策	(201)
一、中国的创新战略与经济发展.....	(201)
二、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关联度.....	(205)
三、TPP 知识产权谈判的中国视角.....	(208)
结 论	(210)
一、TPP 的性质与特点;具全球战略意义的贸易协定	(210)
二、TPP 与亚太经济一体化机制及 WTO 多边贸易体制的关系;并存与 相互作用的机制.....	(210)
三、TPP 知识产权规则;过度保护私人利益带来公共利益危机	(211)
四、TPP 的机制逻辑来源于全球化时代的新自由主义	(212)
五、对中国的启示.....	(212)
参考文献	(214)
后 记	(228)

图 表 目 录

表 2 - 1	《跨太平洋伙伴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条款内容	(18)
表 2 - 2	TPP 谈判方	(20)
表 2 - 3	TPP 谈判	(24)
表 2 - 4	TPP 成员国相互交叠贸易协定之结构	(31)
表 2 - 5	2013 年 APEC 成员经济统计	(37)
表 2 - 6	2014 年 TPP 谈判国家人口与贸易占世界份额比值	(38)
表 3 - 1	TPP 知识产权章节美国建议草案与 TRIPs 一般规定部分比较	(51)
表 3 - 2	美国建议草案细则部分对 TRIPs 的修订	(53)
表 3 - 3	TPP 知识产权章节美国建议草案与 P4 协定第 10 章比较	(71)
表 3 - 4	TPP 知识产权谈判条款各国立场	(78)
表 3 - 5	2010 年 TPP 成员国高科技产品出口(占制造品出口比例)	(82)
表 3 - 6	2011 ~ 2015 年全球创新指数排名前十国家/地区	(83)
表 3 - 7	2011 ~ 2014 年 TPP 谈判国全球创新指数排名	(84)
表 4 - 1	TPP 胡志明回合谈判知识产权保护情况概貌	(93)
表 4 - 2	TPP 纳入的相关知识产权条约的成员数目情况	(94)
表 4 - 3	TPP 谈判国在美国特别 301 报告中上榜记录情况(年)	(104)
表 5 - 1	TPP 第 18 章“知识产权”条款	(108)
表 5 - 2	TPP 知识产权章节有关专利与数据保护义务履行过渡期	(117)
表 6 - 1	美国双边贸易协定纳入的超 TRIPs 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136)
表 6 - 2	国际组织公共健康与知识产权行动	(140)
表 6 - 3	知识产权保护最大化议程与发展议程之比较	(140)
表 6 - 4	美国双边贸易协定纳入的知识产权条约和软法	(146)
表 6 - 5	国际关系视角下的国际体系(国际社会)	(155)
表 6 - 6	国际贸易协定谈判中的国内、国际压力	(156)
表 7 - 1	相关贸易协定条款内容比较	(161)
表 7 - 2	国际关系视野下的新区域主义方法理论(贺特涅)	(162)
表 7 - 3	2013 年美国与重要贸易伙伴的贸易流量及贸易平衡情况	(163)
表 7 - 4	2012 年美国贸易伙伴排名	(164)

表 7-5 2011 年美国与 TPP 国家货物贸易情况	(164)
表 7-6 2010 年美国与 TPP 国家服务贸易情况	(165)
表 7-7 向 WTO 通报的已生效区域贸易协定	(169)
表 7-8 区域贸易协定通报 WTO 程序	(169)
表 7-9 已通报 WTO 的亚太三大区域贸易组织(协定)	(172)
表 7-10 国家缔结 RTA 的考虑因素评估	(181)
表 7-11 美国签署的 RTA(包括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条款覆盖范围比较	(187)
表 7-12 主要区域贸易协定中货物及原产地标准认定规定比较	(191)
表 8-1 2013 年 TPP 成员 GDP 统计	(197)
表 8-2 中国经济全球竞争力指标世界排名(2014~2015)	(202)
表 8-3 中美经济发展支柱全球竞争指数排名比较	(203)
图 3-1 美国专利与商标局核准率(UPR 核准率)(1996~2012)	(82)
图 4-1 TPP 知识产权规则谈判中的各立场示意图	(105)
图 6-1 知识产权强保护的冲突领域	(136)
图 6-2 知识产权保护与贸易、投资机制关联图	(145)
图 7-1 国家贸易政策博弈	(174)
图 7-2 猎鹿博弈	(181)
图 7-3 得不偿失的多哈谈判	(183)
图 7-4 美国法规全球扩散战略示意图	(188)
图 7-5 区域贸易一体化理想模式——从 BTA 到 RTA	(190)
图 8-1 中国制衡 TPP 的自由贸易区布局	(199)
图 8-2 2005~2013 年中国创新指数统计图	(201)
图 8-3 各国/各经济体发展阶段示意	(202)
图 8-4 全球价值链示意图	(205)

第一章 导 论

亚洲路径之规则是竞争性的,如果我们不通过此协定并写下那些规则,竞争者就会在途中设立弱规则,威胁美国的就业,并且危及美国在亚洲的领导地位。

(“美国制造之 TPP”:全球领导权)^[1]

第一节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及 知识产权保护国际机制发展背景

一、后 WTO 时代国际合作机制的区域主义趋势

当今国际社会合作机制中最有影响力的世界贸易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多边体制面临发展的困境,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诸多重大议题上无法达成一致,致使早该在十余年前结束的多哈发展议程始终无法圆满落幕,谈判停滞不前,前景未卜。多哈回合僵局使美国、欧盟由多边主义全球机制向双边机制、诸边机制、区域机制转移,另建双边和区域平台,主导谈判新的自由贸易协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投资协定或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PA),操作制定更加符合自身利益的新的国际贸易、投资规则。自 2000 年以来,区域主义的趋势有增无减,WTO 绝大多数成员竞相参与区域机制,唯恐被边缘化或遭受不利的贸易转移 (trade diversion) 效果影响。^[2]

由多边转向双边和区域机制,这一机制转换事实上增强了国家实力在国际谈判中的权重,使强国对谈判过程具有更大程度的控制。发达国家(主要是欧盟、美国)借此提出多边议程中受阻的新议题及其规则范式,范围远远超过传统的自由贸易的

[1] “Global Leadership”, *TPP Made in America*, <http://www.ustr.gov/tpp>, 2015 年 6 月 10 日访问。

[2] 贸易转移是对区域自由贸易、对贸易自由化的影响评价术语,与之相对的是贸易创造 (trade creation)——建立自由贸易区有利于消除贸易壁垒,便利自由贸易,产生贸易创造效果;但同时具有负面影响即对区域外成员的排斥和歧视导致原本区域内成员与区域外成员之间的贸易由于贸易条件和相对成本的改变,转变为区域内成员之间的贸易,贸易伙伴更换而贸易额可能没有增长,并非是一种资源最优配置结果。

关税减让主题,而在投资、环境保护、劳工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诸多领域主导新的国际机制构建。相对弱势的区域内其他谈判方,通常迫于谈判地位的不利形势或因某些国内重要经济部门对外出口利益驱使而被动接受新规则。这种动向预示着国际法规则的变化趋势,可能对相关国家产生重要影响。这种影响不仅局限于区域内国家,随着区域成员国家参与多个国际机制,通过交互作用传导,规则的影响范围将逐渐扩大,可能最终蔓延到全球层面多边机制,产生全球性影响,最终使未参与到双边和区域协定谈判的国家也受到规则约束与影响。

二、美国主导 TPP 进程的深远意义

由美国主导的、正在谈判过程中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即是在此时代背景下产生的一个在范围、标准上远远超越一般自由贸易区协定的高标准化自由贸易协定的典型范例。美国提出要将 TPP 打造成 21 世纪的新一代自由贸易区的典范。^[1] TPP 谈判在美国、智利、秘鲁、新西兰、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文莱、越南、新加坡、加拿大、墨西哥、日本 12 个国家间进行,迄今历经 20 余轮回,至 2015 年 10 月基本终结由维基解密曝光谈判文本,11 月美国官方网站公布了完整版本文本。谈判范围涵盖了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和劳工标准、金融监管、竞争政策、经济立法、市场透明、反贪等多个领域,其内容甚至渗透到对国内社会法律与体制的规范。^[2] 美国除了旨在建立符合美国标准的自由贸易集团外,更深远的战略意图在于借 TPP 平台加强对世界贸易体系规则的影响,将自己主导订立的成套规则从区域到全球逐步推广,进而推动整个国际秩序与相关国际机制朝对其有利的方向发展。

TPP 关于知识产权议题的谈判中,美国 2011 年 2 月提出的 TPP 知识产权章节草案^[3] 内容涉及商标、地理标志、专利、互联网域名、著作权及邻接权、加密卫星和电缆信号节目、农用化学品、药品数据、商业秘密等众多知识产权客体,纳入了各特定领域的 10 余个知识产权国际公约,选择性地输出甚至加强了美国国内法以及美式贸易协定^[4] 有关知识产权权利保护和执法规定。这种过度推进超级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则在 TPP 协定谈判各方内部以及美国国内、国际市民社会都引起争议,成为

[1]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Summary of U. S. Objectives”, <http://www.ustr.gov/tpp/Summary-of-US-objectives>, 2014 年 11 月 14 日访问。

[2] TPP 大纲及谈判相关信息参见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网站: <http://www.ustr.gov/about-us/press-office/fact-sheets/2011/november/outlines-trans-pacific-partnership-agreement>, 2014 年 11 月 14 日访问。

[3] 美国 2011 年 2 月 10 日提交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Chapter Draft, 详细内容参见“知识生态国际”(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组织网站解密文件: <http://keionline.org/node/1091>。

[4] 主要是指美国与其贸易伙伴国缔结的双边贸易协定,在双边谈判中美国主导了相关贸易规则的制定。

TPP 协定谈判中最为胶着的一个议题。迫于各种政治压力和国际舆论,在 2013 年 8 月 27 日第 19 轮谈判中,除美国以外的其他 TPP 谈判国家又提出了相对平衡的一些原则建议,但美国坚持保留所有最主要的知识产权保护增强版本标准和要求,使讨论的 TPP 知识产权章节草案文本中到处是成员异议的括号,达 267 处之多,成为 TPP 谈判中最有争议的主题。2014 年 5 月 16 日越南胡志明市的谈判中,各方进一步进行了妥协。^[1] TPP 知识产权谈判集中代表了知识产权强保护的国际新趋势——在区域自由贸易协定谈判中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新标准。它预示着在 WTO 体系之外构建其他规则体系的复杂国际局势,对现行的多边贸易与知识产权保护体制带来冲击。这种冲击波随着 TPP 谈判方范围的逐步扩大,以及 TPP 谈判各国与其他经济体的交往深入,必然影响新的相关国际规则的塑形,并波及中国,引发中国的经济发展方向与贸易、知识产权及其他国内法制的调整。

三、中国与 TPP 的利害关系

由于美国的影响力,TPP 逐渐发展成为亚太地区越来越具有影响力的区域贸易组织——成员范围逐步扩张,谈判议题广泛,一旦成功达成协定,必然会影响亚太地区的经济体,尤其是 TPP 成员的贸易伙伴将首当其冲。TPP 谈判可能建立和发展成为未来的亚太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Pacific, FTAAP)。^[2] 出于特定的政治目的与策略考虑,中国虽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亚太地区国家,但在多轮谈判中未被邀请加入 TPP 谈判,被排斥在 TPP 之外。^[3] 有国内人士感叹 TPP 是一个“为中国量身打造,阻挡中国进入的 ABC(Anyone But China)经济组织”,谓之“经济小北约”^[4] 在 2013 年亚洲主要国家、中国的重要贸易伙伴及政治对手日本正式加入 TPP 谈判之后,TPP 对于中国的影响单从经济层面就升级到无法简单地以所谓的“TPP 缺少中国就不重要”这样的论调概括了。

TPP 整个谈判过程对外保密,^[5] 无论是出于谈判议题和规则的高标准超出中国的能力范围,还是亚太地区伙伴关系选择的意愿和美国的战略布局等原因,中国终究至今尚未成为 TPP 圈内成员。从政治和经济双方面考虑,TPP 无疑将对中国产生重要影响,但对中国是否应加入 TPP 和如何应对 TPP,国内意见一直分歧两立,存

^[1] 有关知识产权谈判文本由维基网站 2014 年 10 月 16 日解密发布,资料来源:<https://www.wikileaks.org/tpp-ip2/>。

^[2] 资料来源:<http://www.dfat.gov.au/fta/tpp/>,2014 年 11 月 1 日访问。

^[3] 陈楠:“TPP:一场没有中国的关于中国的谈判”,载《南方周末》2011 年 12 月 8 日。

^[4] 资料来源:<http://bbs.tianya.cn/post-develop-1673622-1.shtml>,2014 年 11 月 14 日访问。

^[5] 解密文件显示,谈判方约定:无论 TPP 协定是否最终达成,有关谈判文件自协定生效后 4 年或最终谈判结束后 4 年方能公开。后来迫于市民社会压力,以及维基解密组织事实已经公布了投资与知识产权谈判的部分文本,谈判结束后美国政府等官方才公布了谈判文本。

在较大争议。^[1]中国最初对 TPP 持观望和警觉态度,继而是构筑自己的防守(发起和推进中日韩自贸区谈判与亚太地区“全面经济合作伙伴关系”,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RCEP),在政治与经济上做出平衡布局,现在则提出有兴趣加入 TPP,表示出较为积极的开放态度。^[2]亟须对 TPP 谈判信息进行更深入的解读与分析,以确定相关的外交政策定位与国内法的调整方向与幅度。

四、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的变迁^[3]

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经历了一个由国内法律和政策保护逐步走向国际化,又由单一的知识产权保护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WIPO)主导到和贸易机制挂钩主要由 WIPO 和 WTO 双头规制的过程。《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TRIPs)是这种转折的典范。而在后 WTO 时代,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如前所述(国际机制的发展)也呈现出分散化趋势,新的规则出现在双边或诸边协定和区域协定中,呈现棘轮式不断增高(ratcheting-up)的趋势,相较于多边体制被称为“超 TRIPs”(TRIPs+)规则。《反假冒贸易协定》(Anti-Counterfeiting Trade Agreement,ACTA)与 TPP 是当今热议的诸边和区域机制代表。^[4]前者直接规范单一的知识产权执法领域的相关机制与措施问题;而后者则包含与贸易挂钩的从立法到执法、从实体规范到程序规则的一整套知识产权章程。二者的共同点是谋求更高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属于超 TRIPs,而 TPP 更是被认为是一个超 ACTA (ACTA +) 协定。^[5]一方面,在传统的国家机制中,美国凭借其实力推行国内政策,对知识产权保护要求高标准,部分实现了其目标,达成或主导了上述协定,但仍然遭遇阻力。ACTA 至今只有日本批准,欧盟国家由于国内的反对意见迟迟未予批准,至今尚未生效。TPP 谈判过程中遭解密的

[1] 对于中国是否应该加入 TPP,学者存在分歧。反对加入派指出,面对美国“来者不善”的战略布局,中国决不能以牺牲经济主权的代价追求自由贸易。如果中国不参加 TPP,被国际贸易边缘化的将不是中国,而是 TPP 自身。参见潘亮:“美国主导下的 TPP 实质是不平等条约”,载《环球财经》2011 年第 12 期。而支持加入派认为中国应尽快成为 TPP 的入局者,参与未来亚太地区规则制定。参见丁刚:“中国应尽快加入 TPP 谈判”,载《环球时报》2011 年 11 月 15 日;刘植荣:“TPP 元年:横空出世 TPP”,载《新金融观察》2012 年 1 月 23 日。中间派认为中国应根据利益最大化原则,积极稳妥地面对 TPP 谈判。参见刘晨阳:“‘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协定’发展及影响的政治经济分析”,载《亚太经济》2010 年第 3 期。

[2] 2014 年 4 月 23 日,中国商务部部长助理王受文在博鳌论坛表示,中国关注和有兴趣加入 TPP。

[3] See Peter K. Yu, “Currents and Crosscurrents in the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me”, 38 *Loy. L. A. L. Rev.* 323 2004 – 2005.

[4] Susan K. Sell, “TRIPS Was Never Enough: Vertical Forum Shifting, FTAS, ACTA, and TPP”,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June 23, 2011.

[5] See Peter K. Yu, “The Alphabet Soup of Trans-bord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Drake University Leg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 No. 12 – 13, 25.

几份曝光文件,尤其是美国的知识产权提案同样引致其他国家的异议如新西兰提交的知识产权谈判章节意见书就对美国的高标准保护表示反对。^[1]但由于 TPP 的知识产权保护内容镶嵌于贸易协定当中,具有与其他贸易领域如农产品市场准入进行利益交换的价值,使谈判国家有可能同意美国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标准的立场。双边与诸边、区域贸易协定中嵌入知识产权保护内容并提高保护标准已经成为国际实践的惯常行为。

而另一方面,国际社会又出现了部分学者与非政府组织倡导的去知识产权运动逆流。^[2]目前发达国家主导的知识产权机制过度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相关利益集团的利益,导致机制失衡,侵蚀了公共领域的知识产权用户利益;垄断性权利导致消费者利益受损,阻碍了国家、社会以致整体国际经济的发展和进步。处于知识产权进口国劣势的广大发展中国家在 WTO 多边论坛对关系其公共健康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制进行了抗争,从而产生了 2001 年的《多哈公共健康权利宣言》,以弥补这种过犹不及的利益失衡之体制弊端。然而在发达国家主导下将相关机制由全球多边机制转换到显然对其更有利的诸边机制中之后,发展中国家在局部的区域环境下显然遭遇更大的政治压力与谈判困难,势单力薄,无力还击。但在国家机制之外,国际市民社会,非国家体的作用同样构成知识产权机制的组成部分,通过对各国政府施加压力从而对 ACTA、TPP 的内容与效果产生传导作用。^[3]

五、知识产权保护与中国的关系

中国是一个拥有庞大市场的国家,因而受到谋求中国市场的贸易伙伴国家的关注,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在美国等发达国家的压力下保护知识产权。中国在其头号贸易伙伴美国的贸易摩擦中,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一直都很突出。虽然中国加入了 WTO,依照 TRIPs 修改了国内实体法与程序法,但仍然一直在市场准入限制措施包括审查机制、执法、海关措施、知识产权保护标准等方面受到美国等国指摘,曾一度与美国在 WTO 多边争端解决机构交锋。^[4]中国入世以来连续多年都出现在美国的特别 301 优先观察国名单(Priority Watch List, PWL)中。^[5]中国在所谓的

[1] Leaked New Zealand Paper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he Proposed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http://www.citizen.org/documents/NZleakedIPpaper-1.pdf>.

[2] 例如,公布美国 TPP 知识产权章节提案文件的非政府组织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国际社会的系列“Access to Knowledge Movement”。

[3] 当然国际市民社会没有正式的常规渠道参与到国际谈判中,使市民社会对谈判结果无法产生直接的影响,但是信息化时代的网络传播便利了非政府组织监督和评议政府行为,抑制和挫败了过度侵蚀公共利益破坏国家公共政策的谈判进程。

[4] 2007 年美国申诉中国有关影响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措施案件(DS362)。

[5] 资料来源:<https://ustr.gov/issue-areas/intellectual-property/special-301>,2015 年 5 月 9 日访问。

主流国际社会持续压力下一直加强国内的知识产权保护,进行各种法律完善,强化行政执法措施。这种趋势仍在延续。

但中国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提升不仅仅是迫于西方的压力,也是出于自身发展的需要。在贸易与经济全球化时代潮流下,中国在逐步参与国际体系的不断对外开放过程中遭遇了近年全球经济危机导致的加工出口产业萎缩,加之东南亚国家廉价劳动力支持的加工产业竞争的困境。与之形成对照的是,在全球产业链中,西方国家和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通过确立知识产权战略,利用技术优势与知识产权财富大大增加了国家利益与国际竞争力。顺应这一“知识经济”时代要求,中国在2000年的全国人大五年规划中就将信息技术列为中国长期经济发展战略目标之一。2006~2020年的中国“创新战略”规划了中国在全球产业链的转型目标。“创新型国家”的政策宣传早已家喻户晓。中国近年实施的鼓励产业“自主创新”政策也预示着也许在未来某个时期中国不会再是知识产权保护的输家,而可能成为知识产权保护的受益者。^[1]“中国越来越具创新性,且正在设置、健全法规制度取代昨日之仿冒经济,以达成明日之创新经济。”^[2]

然而今天的中国的现实国情是其经济发展仍然处于发展中国家阶段,目前经济发展类型仍处于“效率驱动型”阶段,还没有上升到“创新驱动型”阶段^[3]——中国经济发展的驱动因素仍然是市场效率与市场规模,而非创新发展。虽然近年来中国的专利、商标、著作权注册申请与登记呈现迅猛上升趋势,然而中国并未在核心技术领域占据知识产权优势地位。^[4]加上中国经济存在严重的地域发展不平衡,导致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与执法实践的区域性差异悬殊。^[5]过高的知识产权保护在现实中可能难以奏效,而且可能妨碍中国利用现有技术知识基础上的创新进程。

此外,在考虑相关知识产权政策之时,有必要把知识产权保护和创新加以区别,避免混淆这两个概念误导公共政策的制定。专利、发明与创新在现实中存在诸多的不一致性,而知识产权保护与创新的关系实证研究未能明确或得出一致结论,实际

[1] See Peter K. Yu, “Currents and Crosscurrents in the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me”, 38 *Loy. L. A. L. Rev.* 323 2004 – 2005.

[2] Graham Dutfield, “Foreword”, in Ken Shao, Xiaoqing Feng ed.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China: Strategies, Contexts and Challenges*, Edward Elgar, 2014, p. XI.

[3] Klaus Schwab,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4 – 2015”, *World Economic Forum*.

[4]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2013年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

[5] 许春明、陈敏:“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强度的测定及验证”,载《知识产权》2008年第18卷第1期。另参见 Peter K. Yu, “Intellectual Propert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China Puzzle”, Daniel Gervais (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and Development: Strategies to Optimize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a Trips-plus Era*, Oxford, 2007, p. 203.

相当复杂。历史证明,发展中国家在法律体系中引入高水平保护的知识产权规范并不自动产生大的发展收益,而实际上带来大量的福利成本。^[1] TPP 知识产权谈判中暴露的公共健康危机问题争议应当引起中国的警惕。

中国需要审时度势,结合自身的具体国情,把握自身利益需要,根据国际谈判格局确定相应策略,在国内知识产权政策与国际知识产权造法过程中进行正确定位,以利于维护中国国家与社会利益及长远发展。

第二节 当前国内 TPP 研究情况^[2]

一、总体研究情况

美国主导下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对 TPP(包括潜在)缔约国经济发展、亚太经济一体化进程、世界经济秩序以及国际政治格局将产生重要影响。对 TPP 的关注与日俱增,利益攸关的亚太国家均有相应的研究。以“Trans-Pacific Partnership”为关键词,通过 Google 学术搜索,结果得到 13,500 条记录;同样关键词,通过美国国家社会科学研究网(Social Science Research Network, SSRN)搜索,结果得到 136 条记录。^[3]

中国虽未加入 TPP,但对 TPP 一直保持相当的关注,近年 TPP 的研究越来越热,检索中国知网的社会科学文献库,初步结果显示:

第一,在中国学术期刊网数据库中,以“跨太平洋伙伴”及“中国”为主题,检索出 135 条,其中包括 78 篇期刊论文,23 篇硕士、博士学位论文,8 篇会议论文。其中,题名含“美国”的 48 条,含“日本”的 11 条,含“中国”的 62 条;含“一体化”的 19 条,含“亚太”的 12 条,含“东亚”的 6 条。论文比较集中刊载于国际经济类与国际政治类刊物如《当代亚太》、《国际贸易》、《亚太经济》、《国际问题研究》、《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等,刊载于法律类刊物的文献近两年增加,但总体比例偏少。^[4]

第二,在中国重要报纸数据库中,以“TPP”为主题,检索结果为 320 条。其中,

[1] Daniel Gervais(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and Development; Strategies to Optimize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a Trips-plus Era*, Oxford, 2007, p. 17.

[2] 余楠:“当前国内 TPP 研究述评”,载《上海海关学院学报》2012 年第 3 期,在此基础上修改更新。

[3] 搜索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8 日。

[4] 陈福利:“知识产权国际强保护的最新发展——《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知识产权主要内容及几点思考”,载《知识产权》2011 年第 6 期;何力:“TPP 与中国的经济一体化法动向和对策”,载《政法论坛》2011 年第 3 期。

题名包含“美”为 47 条(主要内容涉及美国与其他国家关系,如“日美”12、“美日”33),“美国”45,“日本”69,“韩”7;“亚太”24,“亚洲”10,“东盟”7,“东亚”2。刊载的报纸主要为《国际商报》、《中国经济时报》、《中国经济导报》等经济类报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日报》等官方政治类报道分析也占相当比例,《中国社会科学报》有相关评论,^[1]涉及法律分析的文章相对较少。^[2]

第三,国内以 TPP 为主题的图书,早期是在经济贸易类图书中有部分章节涉及该主题,^[3]近两年出版了一些专著,有关 TPP 的主题图书主要与区域经济一体化分析有关。^[4]

第四,国内逐渐关注 TPP 知识产权谈判相关规则,近年来该主题的课题研究与论文增多,从整体研究到细则方面的研究都有所覆盖。^[5]

二、国内 TPP 谈判研究的特点

1. 突出 TPP 的政治战略意义

根据上述检索结果统计,对于 TPP 的研究集中于政治与经济领域。几乎所有的研究都有高度的战略意识,突出了协议发展的政治意义,如“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博弈与中国的战略选择(盛斌、果婷: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4 年第 10 期)”“美国视角下的亚太区域一体化新战略与中国的对策选择——透视‘泛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议’的发展”(盛斌:载《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4 期);“美国力推跨太平洋伙伴关系战略论析”(杜兰:载《国际问题研究》2011 年第 1 期);“日本 TPP 战略的发展特征及其影响”(高兰:载《世界经济研究》2011 年第 6 期)。特别是

[1] 王鸣鸣:“美国重返东亚谋掌控”,2011 年 1 月 27 日;赵昌会:“亚洲经济分化组合又到重大关头”,2010 年 12 月 14 日。

[2] 史晓丽:“从‘TPP’看中国对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参与”,载《法制日报》2011 年 12 月 9 日;奕初:“美国在亚太区推行美式标准的新道具”,载《人民法院报》2010 年 9 月 3 日。

[3] 梅平主编:《东亚合作还是亚太合作——亚太地区合作的机制与方向研究》,世界知识出版社 2010 年版。该书第一编中有两篇文章相关:“TPP:APEC 的开路者,还是掘墓人?”第 30~38 页;“美国跨太平洋伙伴协议能走多远?”第 39~43 页。其余有关亚太地区合作的会议论文集中有所涉猎。

[4] 刘中伟等著:《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中国与亚太区域合作的新机遇》,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4 年版;唐国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与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研究》,世界知识出版社 2013 年版;赵晋平:《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经济影响与对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3 年版。

[5] 张磊、徐昕、夏玮:“《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TPP)草案之知识产权规则研究”,载《WTO 经济导刊》2013 年第 5 期;刘雪风、高兴、刘鹏:“《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知识产权条款对中国的影晌及其对策研究”,载《中国科技论坛》2014 年第 2 期;丛立先:“《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知识产权谈判对我国的影响及其应对策略”,载《国际论坛》2014 年第 5 期;郭斌:“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下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创新的国际共生路径”,载《国科技论坛》2014 年第 10 期;刘宇:“TPP 医药专利谈判最新发展及争议初探——以知识产权章节为中心”,载《河北法学》2014 年第 9 期。